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委任總裁；
  - (3) 若干董事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
- 及
- (4) 更改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趙嵐女士及黃永浩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總裁**

董事會欣然公佈，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Frank Mingfang Dai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裁。

#### **若干董事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及李沅民博士各自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 **更改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趙嵐女士(主席)；(ii)江哲生先生；(iii)謝伯陽先生；及(iv)黃永浩先生組成。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趙嵐女士(主席)；(ii)江哲生先生；(iii)謝伯陽先生；及(iv)黃永浩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i)趙嵐女士(「**趙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黃永浩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48歲，在一九九六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北京市註冊稅務師協會之成員。趙女士具備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趙女士訂立之委任函件，趙女士獲委任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該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重選，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經本公司股東重選。趙女士有權收取每年9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貢獻及職責而定。

黃先生，36歲，為一所具領導地位的財富管理公司之高級分行經理。黃先生於財務、財富及風險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為美國金融管理學會之特許財富管理師。彼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之附屬會員(已通過認證考試)、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會員及國際金融管理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黃先生獲委任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該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重選，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經本公司股東重選。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貢獻及職責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持有本公司6,350,000股股份，以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之本公司800,000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趙女士及黃先生各自之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總裁**

董事會欣然公佈，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Frank Mingfang Dai先生（「**Dai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裁。

Dai先生，48歲，主席兼執行董事。Dai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加入本公司。彼為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漢能**」）之高級副總裁。Dai先生於資產重組、兼併收購、國際融資及光伏業務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Dai先生在加入漢能之前曾在中國、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等地多年從事業務管理及市場開發等工作。Dai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瀋陽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專業，其後於二零零零年於美國達拉斯市德克薩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Dai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而Dai先生並無指定服務任期。Dai先生將須輪值告退及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規限。

除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酬金外，Dai先生亦因出任本公司總裁而獲授每月134,200港元之總裁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Da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Da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Dai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若干董事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許醫生」)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沅民博士(「李博士」)有權收取月薪，除此之外，董事會欣然公佈，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許醫生及李博士各自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職責而定。

### **更改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公佈，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趙女士及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趙女士(主席)；(ii)江哲生先生(「江先生」)；(iii)謝伯陽先生(「謝先生」)；及(iv)黃先生組成。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趙女士(主席)；(ii)江先生；(iii)謝先生；及(iv)黃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李廣民先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及彭立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哲生先生、謝伯陽先生、趙嵐女士及黃永浩先生。